

永水利〔2023〕251号

关于下达2023年河湖管护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乡镇：

为进一步提高河湖管护能力，提升河湖幸福指数，经研究，从《关于转拨2023年市级级第五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永水利〔2023〕193号）的河长办基础工作经费中，安排31万元用于河湖管护（详见附表）。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要求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表：2023年河湖管护专项资金安排表

永春县水利局

2023年12月28日

抄送：县人大农经工委、审计局，周副县长。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
附表

2023年河湖管护专项资金安排表

序号	项目	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桃城镇桃河流域河流管护	2	
2	桃城镇德风溪治理	5	
3	桃城镇姜莲村河流管护	2	
4	坑仔口镇诗元河流管护	2	
5	蓬壶镇军兜村河流管护	2	
6	东平镇桃河流域河流管护	2	
7	东平镇文峰村河流管护	2	
8	石鼓镇东安村河流管护	2	
9	石鼓镇半岭村河流管护	2	
10	下洋镇上姚村河流管护	2	
11	达埔镇建国村河流管护	2	
12	玉斗镇竹溪村河流管护	2	
13	锦斗镇洪内村河流管护	2	
14	石鼓镇社区社区河流管护	2	
合计		31	